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稿

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警察局偵破跨境詐團銀聯卡洗錢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張股)、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(偵查第七大隊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等。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警察局日前接獲金融機構通報，指稱有大量銀聯卡帳戶於大陸地區涉及電信詐欺案件，深入追查後發現，詐騙集團自 112 年 3 月至 10 月間，假冒大陸地區公安人員、檢察官等身分，聯繫大陸地區被害人並佯稱涉及詐欺、洗錢犯罪，須依指示配合辦案，誘騙大陸地區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大陸地區帳戶後，透過刷卡車手先於臺灣某化妝品公司測試刷卡，再至銀樓、車店、大型量販店等地刷卡消費，購買金塊、汽車、禮物卡等，將購得之商品變現洗錢，初估被害人數達 70 餘人，詐騙洗錢金額達 2 億餘元。
- (二) 案經新北地檢署張股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(偵查第七大隊)與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等共組專案小組，執行 2 波拘提搜索勤務，拘提李姓犯嫌等共 6 人到案，現場查扣現金 54 萬 6,000 元、手機、銀聯卡、空白禮物卡、存摺等贓證物，警詢後依刑法詐欺、詐欺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。
- (三) 銀聯卡近年來已然成為兩岸人民普遍使用之支付工具，其可跨境提款或刷卡消費之特性，淪為不法集團洗錢之工具，將犯罪所得洗回臺灣，相關機關應予重視並精進管理銀聯卡，以減少利用銀聯卡犯罪發生，共同維護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。